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有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於發佈日期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Global X ETF 系列（「信託」）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184)

Global X 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104；美元櫃台股份代號：9104)

Global X 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 ETF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3084；美元櫃台股份代號：9084)

(各自為「子基金」，統稱為「各子基金」)

(分別為 Global X ETF 系列的子基金，而該系列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¹

公告 **有關各子基金在印度稅項之措辭更新**

尊敬的單位持有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和子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謹此通知，子基金在印度稅項的相關措辭已作更新，特別是有關出售印度公司股份的收益的稅項撥備安排：

1. 稅項撥備措辭更新

各子基金的稅項撥備相關措辭將更新如下：

¹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就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而言：

現行有關出售印度公司股份收益之聲明	修訂後有關出售印度公司股份收益之聲明
<p>出售印度公司股份的收益</p> <p>轉讓或出售持作資本資產的印度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應付的資本增益稅，將因應於出售時所確認收益分類為短期資本增益或長期資本增益而有所不同。</p> <p>出售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不超過 12 個月）所產生的收益被視為短期資本增益。倘持有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超過 12 個月，則出售所產生的收益被視為長期資本增益。</p> <p>外國組合投資者轉讓須繳納證券交易稅的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或以股票為主的互惠基金單位所得資本增益，須繳納以下稅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短期資本增益將按 20%的稅率繳稅並另加附加費；及 (ii) 長期資本增益將按 12.5%的稅率繳稅並另加附加費。 <p>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及根據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將長期持有相關證券的假設，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目前按 12.5%的資本增益稅稅率（另加附加費）作出撥備，且已計入並反映在其資產淨值中。</p> <p>管理人將繼續檢討其資本增益稅負債的撥備政策，並可不時酌情決定（經諮詢信託人），如其認為該等撥備調整為必要，就潛在稅項負債作出額外撥備。任何撥備都將會導致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按預計稅項負債比例數額調減。</p>	<p>出售印度公司股份的收益</p> <p>轉讓或出售持作資本資產的印度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應付的資本增益稅，將因應於出售時所確認收益分類為短期資本增益或長期資本增益而有所不同。</p> <p>出售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不超過 12 個月）所產生的收益被視為短期資本增益。倘持有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超過 12 個月，則出售所產生的收益被視為長期資本增益。</p> <p>外國組合投資者轉讓須繳納證券交易稅的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或以股票為主的互惠基金單位所得資本增益，須繳納以下稅項：</p> <p>(i) 短期資本增益將按 20%的稅率繳稅並另加附加費；及</p> <p>(ii) 長期資本增益將按 12.5%的稅率繳稅並另加附加費。</p> <p>外國組合投資者轉讓須繳納證券交易稅之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或以股票為主的互惠基金單位所得資本增益，須繳納資本增益稅，其稅率將取決於上述相關證券的持有期。</p> <p>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及根據 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將<u>長期短期</u>持有相關證券的假設，Global X 印度精選 10 強 ETF 目前按 <u>12.5%的資本增益稅稅率反映短期持有期的稅率</u>（另加附加費）作出撥備，且已計入並反映在其資產淨值中。</p> <p>管理人將繼續檢討其資本增益稅負債的撥備政策，並可不時酌情決定（經諮詢信託人），如其認為該等撥備調整為必要，就潛在稅項負債作出額外撥備。任何撥備都將會導致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按預計稅項負債比例數額調減。</p>

就 Global X 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 ETF 而言：

現行有關出售印度公司股份收益之聲明	修訂後有關出售印度公司股份收益之聲明
-------------------	--------------------

<p>出售印度公司股份的收益</p> <p>轉讓或出售持作資本資產的印度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應付的資本增益稅，將因應於出售時所確認收益分類為短期資本增益或長期資本增益而有所不同。</p> <p>出售持有不超過 12 個月的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的收益被視為短期資本增益。倘持有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超過 12 個月，則出售所產生的收益被視為長期資本增益。</p> <p>外國組合投資者轉讓須繳納證券交易稅的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或以股票為主的互惠基金單位所得資本增益，須繳納以下稅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短期資本增益將按 20%的稅率繳稅並另加附加費；及 (ii) 長期資本增益將按 12.5%的稅率繳稅並另加附加費。 <p>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以及基於 Global X 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 ETF 將長期持有相關證券的假設，Global X 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 ETF 目前按 12.5% 的稅率加附加費計提 Global X 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 ETF 所持的任何印度證券的資本增益稅撥備，有關撥備已計入並在其資產淨值中反映。</p> <p>管理人將持續檢討其資本增益稅負債的撥備政策，並可不時酌情決定（經諮詢受託人），如其認為該等撥備調整為必要，就潛在的稅項負債作出額外撥備。任何撥備將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按預計稅項負債比例數額調減。</p>	<p>出售印度公司股份的收益</p> <p>轉讓或出售持作資本資產的印度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應付的資本增益稅，將因應於出售時所確認收益分類為短期資本增益或長期資本增益而有所不同。</p> <p>出售持有不超過 12 個月的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的收益被視為短期資本增益。倘持有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超過 12 個月，則出售所產生的收益被視為長期資本增益。</p> <p>外國組合投資者轉讓須繳納證券交易稅的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或以股票為主的互惠基金單位所得資本增益，須繳納以下稅項：</p> <p>(i) 短期資本增益將按 20%的稅率繳稅並另加附加費；及</p> <p>(ii) 長期資本增益將按 12.5%的稅率繳稅並另加附加費。</p> <p>外國組合投資者轉讓須繳納證券交易稅之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或以股票為主的互惠基金單位所得資本增益，須繳納資本增益稅，其稅率將取決於上述相關證券的持有期。</p> <p>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以及基於 Global X 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 ETF 將長期短期持有相關證券的假設，Global X 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 ETF 目前按 12.5%的稅率反映短期持有期的稅率加附加費計提 Global X 新興市場亞洲主動型 ETF 所持的任何印度證券的資本增益稅撥備，有關撥備已計入並在其資產淨值中反映。</p> <p>管理人將持續檢討其資本增益稅負債的撥備政策，並可不時酌情決定（經諮詢受託人），如其認為該等撥備調整為必要，就潛在的稅項負債作出額外撥備。任何撥備將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按預計稅項負債比例數額調減。</p>
---	--

就 Global X 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 ETF 而言：

現行有關出售印度公司股份收益之聲明	修訂後有關出售印度公司股份收益之聲明
-------------------	--------------------

<p>出售印度公司股份的收益</p> <p>轉讓或出售持作資本資產的印度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應付的資本增益稅，將因應於出售時所確認收益分類為短期資本增益或長期資本增益而有所不同。</p> <p>出售持有不超過 12 個月的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的收益被視為短期資本增益。倘持有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超過 12 個月，則出售所產生的收益被視為長期資本增益。</p> <p>外國組合投資者轉讓須繳納證券交易稅的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或以股票為主的互惠基金單位所得資本增益，須繳納以下稅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短期資本增益將按 20%的稅率繳稅並另加附加費；及 (ii) 長期資本增益將按 12.5%的稅率繳稅並另加附加費。 <p>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以及基於 Global X 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 ETF 將長期持有相關證券的假設，Global X 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 ETF 目前按 12.5% 的稅率加附加費計提資本增益稅撥備，有關撥備已計入並在其資產淨值中反映。</p> <p>管理人將持續檢討其資本增益稅負債的撥備政策，並可不時酌情決定（經諮詢受託人），如其認為該等撥備調整為必要，就潛在的稅項負債作出額外撥備。任何撥備將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按預計稅項負債比例數額調減。</p>	<p>出售印度公司股份的收益</p> <p>轉讓或出售持作資本資產的印度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應付的資本增益稅，將因應於出售時所確認收益分類為短期資本增益或長期資本增益而有所不同。</p> <p>出售持有不超過 12 個月的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的收益被視為短期資本增益。倘持有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超過 12 個月，則出售所產生的收益被視為長期資本增益。</p> <p>外國組合投資者轉讓須繳納證券交易稅的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或以股票為主的互惠基金單位所得資本增益，須繳納以下稅項：</p> <p>(i) 短期資本增益將按 20%的稅率繳稅並另加附加費；及</p> <p>(ii) 長期資本增益將按 12.5%的稅率繳稅並另加附加費。</p> <p>外國組合投資者轉讓須繳納證券交易稅之於印度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或以股票為主的互惠基金單位所得資本增益，須繳納資本增益稅，其稅率將取決於上述相關證券的持有期。</p> <p>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以及基於 Global X 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 ETF 將長期短期持有相關證券的假設，Global X 印度行業龍頭主動型 ETF 目前按 12.5%的稅率反映短期持有期的稅率加附加費計提資本增益稅撥備，有關撥備已計入並在其資產淨值中反映。</p> <p>管理人將持續檢討其資本增益稅負債的撥備政策，並可不時酌情決定（經諮詢受託人），如其認為該等撥備調整為必要，就潛在的稅項負債作出額外撥備。任何撥備將會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按預計稅項負債比例數額調減。</p>
---	--

2. 對各子基金的影響

除上述內容外，實施這些變更後，管理各子基金的費用或成本不會發生變化。

除上述另有規定外，管理各子基金的營運及 / 或管理各子基金的方式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上述變更不會影響各子基金的現有投資者。而各子基金的特性或風險狀況亦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亦將不會因本公告所載的變動而受到重大損害。

本公告所述的變動無須投資者批准。

3. 一般事項

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所使用的所有詞彙（如以大寫形式表示）均與 2025 年 11 月 27 日刊發之信託基金（「基金說明書」）的基金說明書所載定義相同。

各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將會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及相關的修訂、編輯調整及其他雜項更新。更新後的銷售文件將適時上載於管理人網站 <https://www.globalxetfs.com.hk/zh-hant/>²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供公眾查閱。

投資者如對本公告有任何有關疑問，可於辦公時間至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1 號利園 3 期 11 樓 1101 室或透過查詢熱線(852)2295-1500 聯絡管理人。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² 此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批。